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宏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宏仲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3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枋寮鄉之台一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（台一線439.4公里北上）與隆安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隆安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左轉；適告訴人潘朝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自對向、直行而來，因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潘朝景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挫擦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潘朝景告訴被告許宏仲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1份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盧建琳